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增加营业范围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 号《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为突出核心竞争力优势，树立公司新的企业形象，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Jiangsu lugang culture co., ltd”。同时增加营业范围，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注册名称和营业范围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1、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lugang culture co., ltd。

2、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947,723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094,302 元。

3、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租赁摄影器材、服装；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原第十八条 第三款

2011年5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12,000,000股。2012年4月13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18,000,000股。2014年11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07,3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907,300股。2014年11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19,823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77,427,123股。2015年11月4日，公司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0,6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81,947,723股。

修改为 第十八条 第三款：

2011年5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12,000,000股。2012年4月13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18,000,000股。2014年11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07,3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907,300股。2014年11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19,823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77,427,123股。2015年11月4日，公司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0,6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81,947,723股。2016年1月1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65,146,579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47,094,302 股。

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